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館內電腦使用要點

112年0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使用館內電腦設備之權益，並落實館內電腦僅供學術用途，特訂定本館館內電腦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館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、學術電子資源資料庫及相關學術學習用途為優先。
- 三、本館館內電腦不得安裝及執行自備之軟體；禁止利用館內電腦玩遊戲，禁止瀏覽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及禁止瀏覽鼓勵使用武器、犯罪等影響公共安全、社會風俗與違反法律等網站。禁止利用本館網路從事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及違反法律等傳播散布行為，違法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讀者應愛護本館電腦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及偷竊之行為，違法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五、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電腦座椅及預佔電腦，或一人使用2台電腦之行為。
- 六、如有違反本要點情事，經本館提出勸告而不聽勸阻者，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；1天違規超過2次以上，當日不得進入本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